



**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事宜，认为上述议案内容没有违反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可以作为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 旭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事宜，认为上述议案内容没有违反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可以作为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 旭